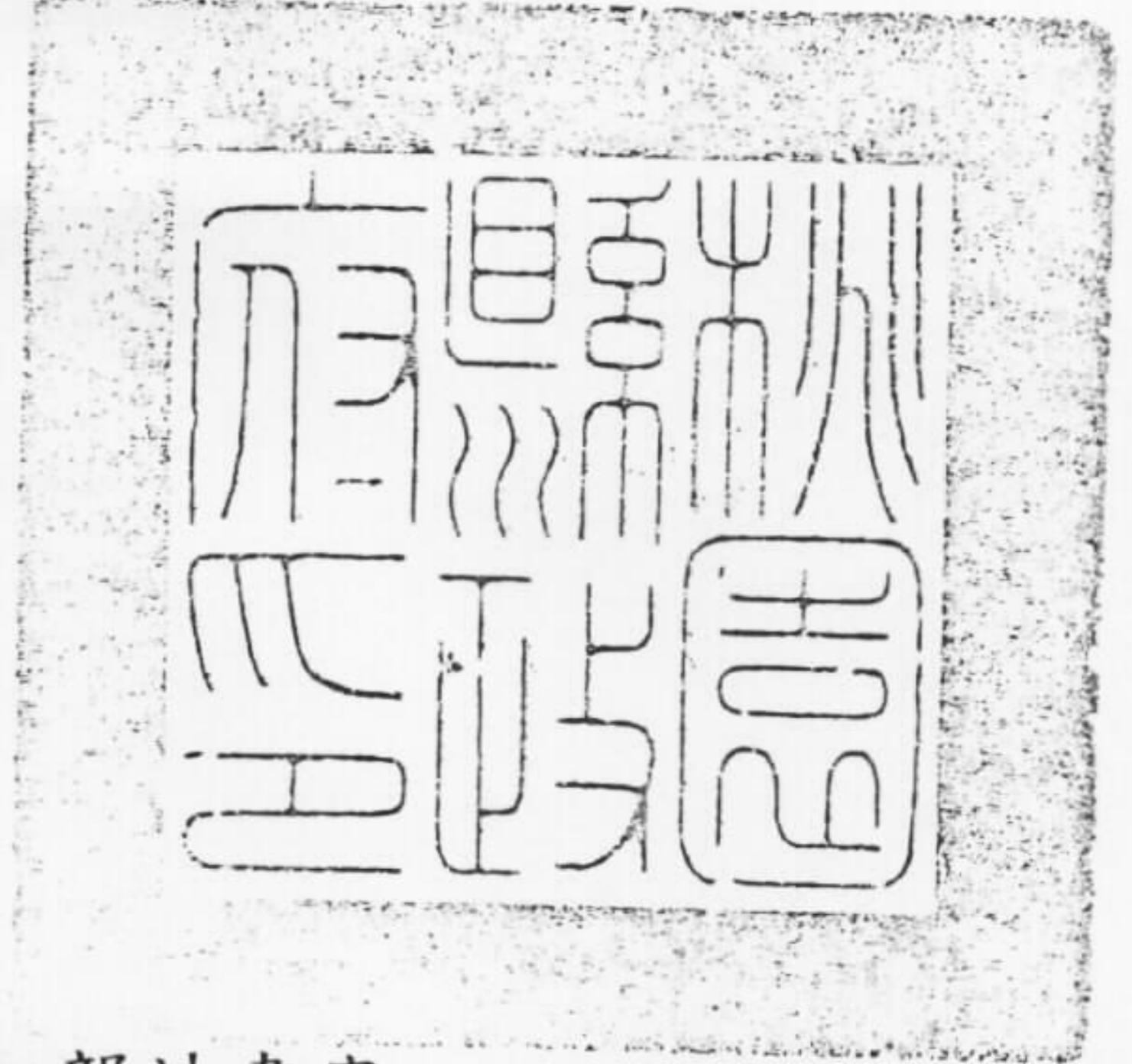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332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八德市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